

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宁税强催〔2026〕71号

宁明县鑫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422MAA7GJK16G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宁税通〔2026〕24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缴税款：肆佰零贰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（4027631.65元）及滞纳金（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明伟

联系电话：07718624095

地址：宁明县城东镇兴宁大道东 37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明伟，李筱彧（桂税征
451422250101，桂税征 451422250107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